

# 法学博士报考流程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网站公布招生文件（9-10月）

考生查阅当年招生文件并准备相关材料  
(新文件未公布前可参考上年文件/通知准备)

考生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10-12月）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招生文件要求向学院教务部门递交纸版申请材料（10-12月）

资格审查  
(1月)

资格审查不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本人，申请终止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者视为资格审查通过，可进入初审  
注：材料不齐全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初审  
(3月)

招生专家组根据报名材料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初审，  
确定复试名单

法学院主页公布初审结果、发布复试通知

复试  
(4月)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要求的资料到教务办公室进行审查，  
领取复试准考证

考生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明、准考证等参加笔试、面试

法学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4月底）

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发出政审、调档函（5月）

考生按规定时间向学生工作办公室邮寄政审材料

政审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政审合格、档案寄达，向正式录取考生发出录取通知书（7月）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按规定时间报到